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捷捷微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捷捷有限	指	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捷捷投资	指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捷捷半导体	指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捷捷	指	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捷捷	指	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
无锡捷捷	指	捷捷微电（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捷捷	指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捷捷新材料	指	江苏捷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捷捷研究院	指	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中创	指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蓉俊	指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正和世通	指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虹菊电子	指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友捷投资	指	南通友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芯旺投资	指	南京芯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债预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6Z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

		第 Z【1265】号 0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南通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759-01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贵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2号编报规则》《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

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20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可转债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捷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000081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240 号”《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及深交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深证上[2017]16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捷捷微电”，股票代码“300623”。

(二)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14.91 万元、16,566.87 万元和 18,968.6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50.13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3%、13.48%、8.48% 和 10.79%，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98.72 万元、26,139.33 万元、19,939.99 万元和 14,336.34 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约为 119,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9.92%，不超过 50%，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

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269.09 万元、18,256.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无违规证明、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启东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查询相关数据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1.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评级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捷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13,6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01%，捷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北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善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财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善兵	700.00	70.00
2	黄健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黄善兵持有发行人4,37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96%。黄善兵

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2062619561016****，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安平村****。

3. 南通中创持有发行人3,100.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35%，南通中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香格花园长江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信息管理咨询、厂房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祖蕾	80.00	40.00
2	沈卫群	60.00	30.00
3	张家铨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或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捷捷投资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1%。

黄健和李燕为黄善兵之儿子、儿媳，黄善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7.6 万股股份，黄善兵和黄健通过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80 万股股份，黄健和李燕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 1,094.4 万股股份，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39.21%；且黄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健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28.01% 的股份，为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黄善兵、黄健和李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9.2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7]240 号”《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6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交所印发“深证上[2017]16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60.00 万股。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677,806	26.96
高管锁定股	72,773,593	14.90
首发后限售股	57,057,595	1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8,378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流通股	356,721,133	73.04
三、总股本	488,398,939	100.00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24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88,398,939 股变更为 488,380,699 股，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公示的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捷捷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黄善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3) 黄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李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5) 南通中创持有发行人6.35%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捷捷半导体

捷捷半导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捷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黎重林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捷捷

上海捷捷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海捷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闰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日至203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捷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1,800.00	90.00
2	上海芯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3	南通捷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深圳捷捷

深圳捷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深圳捷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B1403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IC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

（4）无锡捷捷

无锡捷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无锡捷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微电（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221
法定代表人	周祥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通捷捷

南通捷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通捷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271 室（ZS）
法定代表人	黄善兵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捷捷新材料

捷捷新材料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捷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捷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启东市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熹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捷微电	3,600.00	60.00
2	陈亚菊	1,440.00	24.00
3	郭熹	720.00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崔小亮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7）捷捷研究院

捷捷研究院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捷捷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南通蓉俊	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健持有南通蓉俊99%的股权，李燕持有南通蓉俊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批兼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善兵实际控制100%股权；黄善兵的妹妹黄红菊持股8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红菊配偶的父亲陈乐权持股20%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黄善兵、黄健、沈欣欣、张祖蕾、黎重林、颜呈祥、陈良华、袁秀国、刘志耕；现任监事分别为：王成森、张玉平、沈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黄健，副总经理沈卫群、颜呈祥、周祥瑞、孙闫涛、晏长春、郭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家铨，财务总监沈欣欣。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关系
张玉红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祖蕾之妹妹
李忠平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玉平之配偶
黄萍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善兵之妹妹
黄红菊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善兵之妹妹
陈乐权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黄红菊之配偶的父亲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601799）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826）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31184） ^注	陈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秀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	袁秀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	袁秀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26）	袁秀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袁秀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1256）	刘志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457）	刘志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0771）	刘志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上海芯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闫涛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芯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闫涛控制的企业

注 1：陈良华已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 2：袁秀国已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南通友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半导体相关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50% 的出资额
2	南京芯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限合伙)		33.33%的出资额

9.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万里扬、费一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治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清友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孙家训、张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任期届满已均于2020年9月25日离任。前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471.05	962.91	973.61	740.9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善兵、黄健、李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还存在承租少量房产作为办公的情形，出租方就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前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 未发生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换届、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用地尚未取得，但根据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预申请”的流程，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项目的实施用地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

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王圆圆

王圆圆

2020年11月24日